

# 二方遊戲理論與台海兩岸互動

●一九五〇~一九八八●\*\*

包宗和\*

## 摘要

台海兩岸合作關係的持續，有賴於中共放棄「主權第一」的政策，改採更為務實的作法，以及雙方在政治制度，價值理念，意識型態與生活方式等方面更趨接近。而中華民國的日趨茁壯亦為確保相互合作關係的一項關鍵。當然，一場無限賽局的共識則為維繫兩岸合作關係的微妙心理因素。

---

\*包宗和，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民國77年12月中國政治學會發行的政治學報（The Annals）上，論文名稱為「台海兩岸互動模式之演變，1949~1988」。文中若干內容與資料乃根據民國77年12月29日至30日，21世紀基金會與時報文教基金會主辦「大陸政策往何處去？」公共政策研討會中，蔡政文教授與本人聯合發表「海峽兩岸政治、社會、法律與文教關係的發展」一文加以增補引申而成。本人並感謝德州大學萬格勒（R.H. Wagner）教授、加州理工學院奧得修克（P.C. Ordeshook）教授以及加州大學雪瓦茲（T. Schwartz）教授當年的鼓勵與指導，得以誘發本人早期撰寫此文的興趣與動機。）

## 一、研究目的

將遊戲理論 ( game theory ) 應用在決策分析與國際關係上，在國外已有多年的歷史。唯運用在台海兩岸互動上則並不多見，主要與國共雙方長期對立，鮮有接觸相關。這篇論文研究的動機在透過遊戲理論的分析以尋求下面問題的答案。從1950~1988年這近40年來，海峽兩岸互動的型態，是否有所轉變？彼此間敵對與合作取向的起伏變化如何？雙方敵對與合作的層次是否有所不同？如果確具合作取向，其穩定性有多大？雙方安全困境在那？合作是否有其主、客觀的限制？以及在既有互動架構下維持合作的關鍵為何？

## 二、研究方法

爲了將兩岸互動的經過加以組織，並收到解釋和預測的效果，本文將透過理論與經驗調查的結合，以印證遊戲理論對經驗世界的解釋力，以及如何將海峽兩岸互動的事實加以結構化與理論化，以探求模式建立的可能，並從理論的建構中爲國共未來關係的發展找尋可行的途徑。

爲了凸顯不同時期台海兩岸不同的互動型態，以便建立有效的理論模式，本文將過去近40年分爲三個觀察期。觀察期設定的用意，在標示中共與中華民國互動關係的轉承，以便作內容的對比，故分界點的設立將攸關模式的有效性 ( Validity )。上述三個觀察期分別設定爲 1950 年至 1978 年，1979 年至 1986 年以及 1987 年至 1988 年。其中 1979 年爲中共對台政策發生重大變化的一年，而 1987 年則爲我國大陸政策突破性開展的一年。由於在遊戲理論分析的過程中涉及台海兩岸的意向與自我利益的評估，在無法對雙方決策者做直接調查的情況下，唯有憑藉雙方政策的宣示與實際行動 ( 見附錄 ) 以獲取客觀的認定。

本文將採用「二方遊戲理論」 ( two-person game theory ) 來分析海峽兩岸關係，在引用  $2 \times 2$  矩陣 (  $2 \times 2$  matrix ) 圖形時，雙方的戰略選擇分別爲「合作」與「對抗」。當使用經驗調查以探求兩岸「合作」與「對抗」戰略運用次數時，將根據下面界定與幾項標準以決定政策與行動究竟爲「合作」取向抑或「對抗」取向。在界定方面，所謂「合作」是指妥協性高而敵對意識低的行爲；「對抗」是指妥協性低而敵對意識高的行爲。在計算標準上，凡屬片面合作政策宣示，而須待對方認同方具可行性時，其所含項目，以一次計算之。若合作政策宣示內容不待對方同意即可片面執行者，則依照宣示項目之數目計算之。若屬具體與回應性行動者，亦分

別計算之。基本上，凡宣示時間相同而內容完全不同或相當不同者，則分別計算之。若時間不同，但性質相同，且具先後連貫性者，以一次計算之。這些界定與標準均在於規範內容分析（Content Analysis）中「過錄」（Coding）的準則，以便從資料（即附錄）裏歸納出國共雙方採取「合作」與「對抗」戰略的次數，以檢驗理論層面分析的效果，測試遊戲理論應用於台海個案的可行性與正確性。

### 三、僵持遊戲

在二方遊戲理論中，僵持遊戲（deadlock game）是其中頗具代表性的一種模式。其 $2 \times 2$ 矩陣圖形，如下表所示：

表一：「僵持遊戲」矩陣圖形

		乙方	
		合作	對抗
甲方	合作	3, 3	1, 4
	對抗	4, 1	2, 2

表中數字分別顯示甲、乙兩方對各該方格結果的「偏好序列」，故「1」代表第一選擇，「2」代表第二選擇，餘此類推。各方格左下角數字為甲方偏好序列，右上角為乙方偏好序列。對甲、乙雙方而言，其「優勢戰略」（dominant strategy）均為「對抗」，故「均衡點」（equilibrium）為（2, 2）。由於任何一方變更戰略均不會獲致更佳的结果，故均無變更戰略的意圖，（2, 2）因而亦稱作「納許均衡點」（Nash equilibrium）。在雙方均無法強制對方接受自己最佳結果的情況下，「僵持遊戲」中的均衡點事實上是一個相當穩定的結果，尤其「對抗」戰略的兩個結果均分別優於「合作」戰略的兩項結果，故彼此均無選擇「合作」戰略的意圖。（2, 2）乃成爲一種僵持下的穩定結果①。

### 四、囚徒困境遊戲

「囚徒困境」（Prisoner's Dilemma）是遊戲理論中討論最多的一種

①有關「僵持遊戲」的介紹，見Glenn H. Snyder and Paul Diesing. Conflict Among Nations.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P. 45.

賽局，其中2×2矩陣圖形可由下表示之：

表二：「囚徒困境遊戲」矩陣圖形

		乙方	
		合作	對抗
甲方	合作	2, 2	1, 4
	對抗	4, 1	3, 3

從表二可以看出「囚徒困境遊戲」矩陣圖形與「僵持遊戲」矩陣圖形唯一不同點在於雙方的第二選擇與第三選擇位置互換。「囚徒困境」遊戲的特點是雙方的「優勢戰略」一如「僵持遊戲」，均為「對抗」。故均衡點為(3,3)。問題是「僵持遊戲」的均衡點為「普瑞托最佳狀況」(Pareto-optimum)，即沒有任何一個結果可以使某一方獲取較現狀更大的利益，而另一方至少可以獲得與現狀相同的利益<sup>②</sup>。但「囚徒困境」遊戲的「普瑞托最佳狀況」卻是(2,2)，而非(3,3)這一個均衡點。雙方基於理性考慮而選擇了「對抗」戰略，卻得了(3,3)這一個非理性結果。然而，儘管雙方明瞭採取「合作」戰略對彼此均好，但在缺乏溝通與互信的情況下，均不敢貿然採用「合作」戰略，以免被對方出賣，而落入最壞的結果<sup>③</sup>。

如何解決「囚徒困境」一直受到遊戲理論者的注意，在所提方案中頗具說服力的是賈維斯(Robert Jervis)的分析，他認為當下面情況發生時，「合作」的機會將會增加：(1)增加雙方合作之所得；(2)提高雙方對抗之所失；(3)減少一方合作，一方對抗時，合作一方之所失以及對抗一方之所得；

<sup>②</sup>Peter C. Ordeshook. Game Theory And Political Theory (N. Y.: Cambridge University, 1986) P.74.

<sup>③</sup>「囚徒困境遊戲」的典故是指兩位嫌犯被捕後均拒絕認罪。法官為打破僵局，乃將兩人隔離，並分別告訴雙方，如果一方認罪而另一方不招供，則招供者立即開釋，不招者將監禁二十年。如雙方均不招認，則各判三年徒刑。如雙方均招認，則各判十年徒刑。由於兩位犯人均畏懼被對方出賣而慘遭廿年徒刑的判決，而「立即開釋」又具強烈誘惑力，故均採取「對抗」戰略，因而各被判處十年徒刑。由於兩人無法事先溝通，在互不信任對方的情況下，無法獲致次佳的「三年徒刑」結果。

(4)增加雙方對對方採取「合作」戰略的期盼④。換言之，即縮短雙方第一選擇與第二選擇間的差距以及第三選擇和第四選擇間的差距，此可由下表表示之：

表三：擴大「囚徒困境遊戲」「合作」機會軸線表



表中數字代表賽局雙方之偏好序列，軸線上之值從右方至左方遞減。此表顯示在「囚徒困境」遊戲中，如欲擴大「相互合作」的機會，必須雙方的第一序列值與第二序列值盡量接近，而第三序列值與第四序列值亦盡量接近。設若如此，「合作」的機會自會增加。

此外，相互了解或認定對方採取「合作」戰略機率的增加亦將攸關彼此合作的可能性。此種機率增加可能只是一種主觀的判定，而未必盡合事實；或是一種實然的情況，而為對方所了解。

另一項關係雙方是否願意採取「合作」戰略的關鍵是這場賽局的有限性與無限性，亦即兩方在做決定時，是否預見遊戲將於何時結束。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則雙方在賽局的最後一回合中很可能採取「對抗」戰略，以圖利用對方「合作」擴大自己利益，以爭取最佳結果。因為雙方在這一局中已無懼於對方的報復，故增加了採取「對抗」戰略的可能性。如果以此為基點向前類推，則雙方既已預估最後一回合會採「對抗」戰略，則在倒數第二回合中亦將採取「對抗」戰略，如此倒數第三、第四……，均將採取「對抗」戰略，結果全局均為「對抗」，「合作」乃不可能。故欲使賽局雙方認為採取「合作」戰略是合乎理性的，這場賽局在時間上必須具有無限性，即誰也無法預見遊戲何時結束⑤。在不確定的情況下，雙方因恐懼對方報復，而得以在此種共同心理下維持「合作」。事實上，此種「相互合作」的結果可以解釋為雙方為避免對抗之後果而各自採用「合作」戰略所形成的，或逕自解釋為雙方均採取「以牙還牙」(tit for tat) 戰略所造成的，這可以用下列圖表表示出來：

④ Robert Jervis, "Cooperation Under the Security Dilemma". World Politics. Vol.30, No.2 (1978) P. 171.

⑤ Michael D. McGinnis. "Issue Linkage and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30. No.1. (March 1986) P.144. 亦見 Robert Axelrod. The Evolution of Cooperation. (N.Y.:Basic Books, 1984)

表四：附加「以牙還牙」戰略後之「囚徒困境遊戲」

		乙 方		
		合作	對抗	以牙還牙
甲 方	合作	2 2	1 4	2 2
	對抗	4 1	3 ☆ 3	3 3
	以牙還牙	2 2	3 3	2 ☆ 2

依照阿克瑟羅 (Robert Axelrod) 的界定, 「以牙還牙」是指第一步採取「合作」戰略, 隨後採取與對方相同戰略之一種策略<sup>⑥</sup>。易言之, 即先對對方待以友善態度, 然後視對方的反應, 以採取相同的行動。表四是「囚徒困境」遊戲與「以牙還牙」戰略結合後的一種擴大賽局, 其中可以看出雙方均無「優勢戰略」, 唯打「☆」號之方格為「納許均衡點」。而兩個「納許均衡點」中唯有 (2,2) 為「普瑞托最佳納許均衡點」(Pareto-optimal Nash equilibrium)。換言之, 雙方均採取「以牙還牙」戰略是唯一較穩定, 又有利於彼此的結果, 也是在「囚徒困境」下增加雙方合作機會的一項關鍵。

同樣的結果也可以藉著「刪除不必要戰略」(removing dominated strategies) 的方法獲致。比如表四中甲方之戰略, 「以牙還牙」顯然是一種較「合作」為優的戰略, 因而可以將甲方「合作」戰略刪除, 因而得到如下之結果

表四之一：

		乙 方		
		合作	對抗	以牙還牙
甲 方	對抗	4 1	3 3	3 3
	以牙還牙	2 2	3 3	2 2

再看乙方三項戰略中, 很顯然「以牙還牙」是一項「優勢戰略」, 故乙方顯然會選擇「以牙還牙」戰略。如此甲方之理性選擇自然也是「以牙還牙」, 以便獲致較佳結果。故「均衡點」為右下角之 (2,2), 亦即表

<sup>⑥</sup>Robert Axelrod. "More Effective Choice in the Prisoner's Dilemma,"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24, No.3 (September 1980), P.380.

四中之「普瑞托最佳納許均衡點」。此益加證明雙方均採「以牙還牙」戰略誠乃最穩定的結果。

### 五、「僵持遊戲」下的台海兩岸關係(一九五〇~一九七八)

從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七八年台海兩岸的政策與行動來看（見附錄第一觀察期），中共最終目標在赤化台灣，而中華民國的目標則在光復大陸。彼此高度敵意下所形成的對峙局面雖非雙方最佳選擇，但被目為完成最後目標的一種努力過程，任何和解妥協的行動均被視作助長對方氣焰，降低自己生存機會的一種行為。如果將這些結果化為「偏好序列」（preference order），則徹底擊敗對方顯然是中共與中華民國的第一選擇。「相互對峙」為第二選擇，「相互合作」為第三選擇，而被對方征服則為最壞的結果⑦。此可由下面 2×2 矩陣圖形顯示出來：

表五：台海兩岸互動矩陣表（一九五〇~一九七八）

		中共	
		合作	對抗
中華民國	合作	<p>3</p> <p>承認現狀，予中華民國復蘇反攻之機會。</p> <p>承認現狀，失去光復故土立場，且正中中共詭計。</p> <p>3</p>	<p>1</p> <p>台灣被赤化。</p> <p>4</p>
	對抗	<p>4</p> <p>中華民國光復大陸。</p> <p>1</p>	<p>2</p> <p>維持對立，終將「解放」台灣。</p> <p>維持對立，終將光復大陸。</p> <p>2</p>

⑦由於客觀條件的限制，此種「偏好序列」的認定無法直接從決策者得到印證，故所根據者為雙方當時的行為取向與政策聲明，從而由資料文牘中作客觀的研判。此種方法可參見 Snyder and Diesing. op. cit.

表五顯示此一時期台海兩岸賽局為一種「僵持遊戲」，這是一場深具「零和遊戲」(zero-sum game)色彩的賽局。雙方均認為在對抗過程中，任何妥協行為均會為對方製造機會，而對方的「得」對自己而言均為一種損失。雙方最終目的在徹底摧毀對方。故結果不是「全勝」就是「全負」<sup>⑧</sup>。在這種高度對立的情況下，中共與中華民國均了解對方鮮有可能採取「合作」戰略，本身亦缺乏「合作」的意向，而理性選擇的結果，亦認定唯有採取「對抗」戰略，方能避免災難性的結果，並可獲致較「相互合作」對自己更有利的狀況。

## 六、逐漸形成中的囚徒困境遊戲(一九七九~一九八六)

中華民國與中共的對峙局面自一九七九年之後開始發生變化。從第二觀察期互動的內容來看，中共對於「合作」與「對抗」戰略結果的評估與第一觀察期顯有不同，其偏好序列也因而發生變化。中華民國基本上仍維持第一觀察期的態度，不過程度上已有和緩的傾向。此一時期台海兩岸的互動模式可由下表顯示出來：

表六：台海兩岸互動矩陣表(一九七九~一九八六)

		中 共	
		合 作	對 抗
中華民國	合 作	<p>2</p> <p>在相互遷就對方原統治和平台灣地政府。承認現狀，失去光復，故土之立場，且正中中共詭計。</p> <p>3</p>	<p>1</p> <p>台灣日漸受中共影響，最後將接受中共統治。台灣被赤化。</p> <p>4</p>
	對 抗	<p>4</p> <p>中國大陸日漸受台灣影響，最終或將接受中華民國之統治。</p> <p>1</p> <p>中華民國，收復失土，推翻共產政權。</p>	<p>3</p> <p>維持緊張對立，統一遙遙無期。</p> <p>2</p> <p>維持對立終將光復大陸。</p>

<sup>⑧</sup>由於精確的數學與統計分析結果無法獲得，這裏「零和遊戲」的判定非根據雙方效益數字的估算，而是根據彼此高度衝突的事實。

從表六可看出第二觀察期中中華民國仍在從事一場「僵持遊戲」，而中共卻在從事一場「囚徒困境遊戲」。對中共而言，使台灣全盤接受中共的統治與政治制度固為最佳選擇，而接受台灣制度與統治則為最壞的結果，殆無疑義。但長期「相互對抗」卻使得統一一目標因受制於「僵持遊戲」而遙遙無期，故冀望透過「相互合作」，在「使台灣成為地方政府」的前提下相互尊重對方制度與生活方式，以完成「統一的形成」。於是「相互合作」在中共心目中乃一躍而為優於「相互對抗」的一種結果，過去的「僵持遊戲」乃演化為一場「囚徒困境遊戲」。

表六顯示中共與中華民國的「優勢戰略」均為「對抗」，如此賽局的均衡點為(2,3)。然而，我們根據第二觀察期雙方互動內容所做的統計，卻發現出一個有趣的結果，此可由下表顯示出來。

表七：台海兩岸片面採取「合作」與「對抗」戰略次數表：  
(一九七九~一九八六)

	合作次數	對抗次數
中共	20	3
中華民國	2	9

(資料來源：附錄)

表七清楚顯示中華民國仍固守「對抗」戰略，一如對「僵持遊戲」所預期者。但中共卻偏向採取「合作」戰略。如前文所述，在「囚徒困境遊戲」中，理性的選擇卻導致不理性的結果，故中共採取「合作」戰略顯然是欲獲致較佳的結果。中共此舉的原因或可從賈維斯的理論中找尋答案。

首先，中共對軍事攻擊台灣既無必勝的把握，又忌憚國際干涉與指責，而僵持的結果只會使中國統一遙遙無期。在急於完成領土統一的心情下，不啻提高了「相互對抗」的負值。中共認為國共如能「相互合作」，則和平統一可望實現。中共領導者的構想是大陸對台灣讓步，允許台灣在統一後保有自己的行政、立法與司法制度和經濟、社會體制，台灣可以維持自己的軍隊與生活方式，不受中共干預。台灣方面之讓步是接受中共當局為中央政府的地位，而將中華民國政府降格為地方政府。中共得到的是統一的形式，而台灣所得到的是內政方面的絕對自主權以及在外交方面較廣闊的活動空間。對中共而言，不啻提升了「相互合作」的價值。而且這種價值是隨著統一緊迫感的上升而遞增。

其次，中共認為海峽兩岸所進行的是一場長期的和平競賽，兩種體制

孰優孰劣，孰勝孰負，唯有時間能提供答案。而中國大陸與台灣在四十年不同的統治下，也早已奠定維護現狀的基礎，非他方所能輕易搖撼。故儘管中華民國採取「對抗」戰略來因應中共「合作」戰略，中共在一定期間內仍可以承受。而中共如欲利用中華民國「合作」以肆行其「對抗」戰略，恐易不克獲致立即而明顯的利益。故在賽局無特定期限以及雙方均較過去具備承受對方衝擊能力的情況下，中共無異於降低了自己採取「合作」戰略以因應中華民國「對抗」戰略所將遭受的負面影響，也同時降低了自己利用中華民國「合作」以採取「對抗」戰略之正面效果。

中共了解如果中華民國所進行的是一場「僵持遊戲」，則台灣根本不具任何合作的可能性，因為「相互對抗」顯然較「相互合作」為佳。故中共一方面自己意識到「相互合作」的好處，一方面更要試圖將中華民國所進行的賽局由「僵持」轉為「囚徒困境」。事實上，中共一連串的片面示惠行動，即在凸顯「相互合作」的好處，提高中華民國對「相互合作」的正面看法。而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共在國際舞台上不斷試圖孤立我國，即在提高採取「對抗」戰略的代價，使台灣相信「相互對抗」的價值低於「相互合作」的價值。

中共在此一時期願意以「合作」戰略對抗中華民國「對抗」戰略，除了前述自身承受力增强的原因外，更有導引中華民國改變「僵持遊戲」的內在結構，並在預期的「囚徒困境」賽局中願意採取「合作」戰略的用意。中共了解由於台灣本身的資源與生存空間均遠較中國大陸為小，為了自身的安全，中華民國極不可能主動採取「合作」戰略以自陷於危境。換言之，中華民國對以「合作」來因應中共「對抗」之承受力較中共以「合作」因應中華民國「對抗」之承受力為弱。中共唯有主動採取「合作」戰略，方有可能獲致「相互合作」的結果。

## 七、演化完成的囚徒困境遊戲(一九八七~一九八八)

在第三觀察期中，變化最大的是中華民國。根據此一時期台海兩岸的互動內容來看，雙方賽局可以用表八示之。

表八顯示出中華民國在經過三十年的台海緊張對立以及中共近十年的開放政策後，確認相互對抗將使台灣在外交上繼續遭到困難，並且不易推展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工作。相互合作，至少可緩和台海緊張情勢，並有助於發揮對大陸的影響力，俟機開展國際活動空間。至於雙方所認定的最佳選擇仍然是如何利用對方的「合作」以開展具有破壞力的「對抗」行動，以實現相互的終極目標。而最差的情況不外是在這場合作與對抗交織

表八：台海兩岸互動矩陣表(一九八七~一九八八)

		中 共	
		合 作	對 抗
中 華 民 國	合 作	2 在相互遷就對方政治制度的原則下和平統一，台灣成為地方政府。  在暫時遷就大陸現狀的原則下和平共存。 2	1  台灣日漸受中共之影響，最後或將接受中共的制度與統治。  4
	對 抗	4  中國大陸日漸受台灣影響，最終或將接受中華民國之制度與統治。  1	3  維持緊張對立，統一遙遙無期  維持緊張對立，外交日益孤立，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工作難以落實。  3

的賽局中成爲一個失敗者。

中華民國在此一時期改變賽局的一項明證即其「合作」與「對抗」戰略次數的對比。此可由下表示之。

表九：台海兩岸片面採取「合作」與「對抗」戰略次數表：  
(一九八七~一九八八)

	合作次數	對抗次數
中 共	7	3
中華民國	38	4

表九顯示中華民國在第三觀察期選擇了「合作」戰略。而根據前面理論分析，「僵持遊戲」的賽局者是不可能以「合作」做爲理性選擇的。中華民國高頻率的合作戰略不僅表示出它不再進行一場「僵持遊戲」，並且標示出其在新興的「囚徒困境遊戲」中，亦傾向於以「合作」做爲選擇。

中華民國之所以願意在一場「囚徒困境遊戲」中傾向於採取「合作」戰略，除了意欲獲致較佳結果的大原則外，亦可根據賈維斯的理論架構加以解釋。

第一，「相互對抗」使中華民國之外交僵局難以打開，而長期緊張對立亦形成國防上的沈重負擔，也造成內部分離意識的抬頭，多年與中國大陸之疏離亦使得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工作無法落實，故提升了「相互對抗」的負面價值。在「相互合作」方面，中華民國的態度與中共有明顯的差距。中華民國是將「合作」限制在民間接觸這個層面，「合作」絕非代表領土的統一，更遑論降格為地方政府。「合作」只是暫時遷就海峽兩岸的現狀，化緊張對立為和平競爭，以拓展中華民國在大陸與國際上的活動空間。故中華民國是在較低合作層次的基礎上提升了「相互合作」的價值。

其次，中華民國了解，改變大陸制度，甚至恢復對大陸統治，均非一蹴可幾。故以「對抗」因應對方「合作」，其效益由於賽局的無限性以及中共對大陸的嚴酷控制而削減。反之，中華民國對自己四十年來在國防、經濟與政治方面的建設成果有足夠的信心，設若中共利用台灣之「合作」而採取「對抗」措施，仍有立即回應的餘地，故減少了「被出賣」的負值。當然，中共在第二觀察期中一再以政治與非政治的訴求來表現其「合作」的意願，亦使中華民國提高了對「相互合作」的預期。

從表九中亦可看出中共在此一時期合作的頻率較對抗為高，顯示出中共在「囚徒困境遊戲」中偏採「合作」戰略的立場未變。而中共對中華民國一連串對大陸開放的作法（合作戰略）多予以配合，更累積了表九中所未反映出來的潛在合作次數。

事實上，在第二與第三觀察期中，中共與中華民國敢於在一場「囚徒困境遊戲」中採取「合作」戰略，除了賈維斯理論的解釋外，艾克瑟羅「以牙還牙」戰略的運用亦頗具重要性。中共與中華民國均了解雙方有承受被對方「出賣」的能力，而在這場無時限的賽局中，也均有改採「以牙還牙」戰略的機會與時間。中共在第二觀察期中未立即改採「以牙還牙」策略對付台灣之「對抗」措施，是基於欲導引台灣放棄「對抗」的考慮。設若中華民國堅持「對抗」戰略，或在相互合作後恢復「對抗」戰略，中共是否會繼續安於「合作」戰略則不無疑問。而在進入第三觀察期後，中共在面對中華民國一連串「合作」取向措施時，始終謹慎予以配合，而不敢輕易回到「對抗」戰略，亦不無避免台灣會「以牙還牙」，使雙方關係恢復到「僵持」局面的成份在內。終究雙方潛在的敵意依然存在，任何棄

「合作」，取「對抗」的作法，均可能遭致對方的報復。這對於生存空間小，安全感低的台灣而言，採取報復性對抗措施的可能性當更大。故中共與中華民國在第三觀察期明採「合作」戰略，實暗含「以牙還牙」的遊戲規則在內。換言之，雙方「相互合作」或可解釋為「以牙還牙」戰略下的一個均衡點。

## 八、兩岸既有合作戰略的穩定性

如前文所分析，「囚徒困境」遊戲架構下的合作關係由於潛藏被對方「出賣」的陰影，故非一種穩定的平衡，此對於賽局兩方中的弱勢一方而言，更是如此。在台海兩岸關係中，中華民國在第三觀察期中偏採「合作」戰略的趨勢，仍可由若干特性窺諸其潛在的問題。

在賽局中，如果一方篤定以「合作」作為戰略選擇，則必有一套整體與前瞻性的規劃，以便使合作的理念或合作的效果能夠貫徹和發揮。如果心存疑慮，猶抱存「對抗」的心理，則上述整體性與前瞻性的合作計劃即無由產生。吾人若仔細評估第三觀察期中中華民國的大陸政策，將可發現下列事實：第一，政策缺乏總體性，即各個層面之間未事先協調。比如政治上宣示「三不政策」，是一種「對抗」性的作法，但在貿易與文教方面卻又採「合作」的取向。而探親政策所引發出來的法律問題也造成「實然」與「應然」之間的矛盾。政府高階層若干人士主張「貸款」給中共以協助其經濟建設的呼聲，雖有其政治上的涵義，卻明顯與「三不政策」牴觸。這些均顯示政府的大陸政策缺乏事前整體性的規劃。

其次，政策缺乏計劃性，即政策內容缺乏一致性。比如探親對象原限於三親等以內，後改為四親等，接著又宣佈可返鄉祭祖掃墓，打破了親等的限制。而開放觀光後，又將超越探親這個範圍。再如新聞採訪，原來聲明不准記者擅自前往中國大陸，迨事情發生後，當事人卻又獲判無罪。其他如法務部原先聲明不考慮訂特別法，一切以現有民刑與國安法為準據，但隨後又改變態度。

第三，政策缺乏前瞻性，往往是追認既成事實，而非「造成時勢」。比如在政策開放前，已有不少民衆赴大陸探親。探親政策宣佈後，由於對事實認定的困難，許多民衆藉探親到大陸觀光、投資、採訪，或接洽出版文物等，均非政府所能一一掌握。故政府在第三觀察期中有關觀光、新聞採訪以及出版規範等問題的研議，均為一種事後「救濟」或「追認」的措施。

事實上，造成中華民國大陸政策缺乏整體性與前瞻性的原因，即源於

台海兩岸長期處於「僵持遊戲」下所產生出來的相互不信任感。而這些事實也充分反映出中華民國的「合作」戰略以及兩岸既有的「相互合作」，仍具有高度的不穩定性存在。畢竟，中華民國在無法相信中共確具「合作」誠意的情況下，以及對「被出賣」這一最差結果因自身安全空間狹窄而遠較中共來得敏感與重視的前提下，無法不對海峽兩岸關係謹慎待之<sup>⑨</sup>。

此外，在「相互合作」的過程中，資源流失也是形成不穩定關係的因素。在中華民國方面，民間在商業、文化與社會層面已與中國大陸有相當程度的接觸。而中共在貿易上以優惠的待遇吸引台商赴大陸投資或銷售產品，造成後者對大陸市場的「依賴」，也使得台商的私人利益與大陸市場的需求相結合。台灣方面擔心此種連結達到相當程度後，中共即可能將其轉變為對台施加壓力的政治資源，或成為未來在談判桌上的籌碼<sup>⑩</sup>。

再就社會方面而言，據估計中共每個月可從台胞對親友的接濟中獲取一億美元的外匯，如此一年即可有十二億美元的淨收入<sup>⑪</sup>。而親情的繫絆，也無形中使得台灣對中國大陸的抗拒能力降低。

在文化方面，雙方透過座談、演講等方式從事廣面的接觸，從正面的意義來看，可尋求建立文化中國的共識。然從負面來看，也不免形成心理與意識防線的鬆弛。

對中華民國而言，此種資源流失因兩項因素的存在而更加凸顯：第一，中國大陸是一個封閉而專制的社會，民間一切活動事實上均受中共的控制或監督，因而可能成為中共中央政治上有所計劃步驟中的一個環節。台灣社會則遠較中國大陸開放與多元化，民間活動與政府往往並無關聯，因而形成台灣以民間智慧和力量與中共官方周旋的情形。民間多以短程利益為取向，作法上趨向單打獨鬥；而政府則較從長程利益考慮，作法上亦較有計劃與組織。久而久之，很可能使民間資源逐漸為中共官方所吸收。其次，由於台灣生存空間遠較中國大陸為小，故同樣的政治資源流失，對台灣而言，其邊際效益遞減將遠較中國大陸為大。換言之，台灣承受資源流失的

---

⑨因為台灣與中國大陸在面積和人口上不成比例，故「脆弱性」與「易毀性」較大陸為高。故「被出賣」的後果較中國大陸來得嚴重（即第四偏好序列的值較中共為低）。

⑩蔡政文，「互惠的緩和——海峽兩岸關係的基石」，中央日報，（台北：民77年10月29日），頁三。

⑪同上。

能力較中國大陸為弱。當資源流失的程度威脅到台灣生存時，中華民國將非常可能重返「對抗」戰略以求自保。

另一項不穩定因素是雙方訴求目標的基本衝突。中共心目中的「相互合作」是建立在「一國兩制」高度政治層面合作的基礎上。根據此種構想，台灣雖克保有政治、經濟與社會制度，但中華民國國際人格將因而完全消失，而成爲中共的地方政府。更何況在「一國兩制」架構下，台灣安全問題將因台海問題「國內化」而降低國際干預之可能，使之更繫於中共的「意願」而缺乏實質的保障。中共如果在「一國兩制」問題上繼續對台灣施加壓力，不啻提高中華民國一旦被「出賣」後的代價，降低「相互合作」的價值，使中華民國極可能放棄目前的「合作」戰略。更何況麥金尼（Michael D. McGinnis）曾分析：「過份施加壓力以圖擴大合作領域是不值得的，因爲此種努力只會埋葬既有的合作基礎。」<sup>⑫</sup>

除了「一國兩制」這個問題外，雙方訴求目標衝突點尚有：中華民國要求中共(1)放棄四個堅持；(2)公開宣佈放棄對台使用武力；(3)放棄在國際上孤立中華民國以及；(4)開放黨禁。這也是中華民國提升與中共合作關係的基礎。如以賈維斯的理論架構分析，中華民國這幾點要求均在於減少一旦被出賣之後的代價，擴大「相互合作」的價值。而前者尤其是中華民國訴求的重點，即減低對中共利用中華民國「合作」以遂行「對抗」戰略的恐懼。中共如放棄四個堅持，將使海峽兩岸的政治制度與觀念價值逐漸接近，生活水準差距亦可望縮小，亦即賈維斯所言，使一方（中華民國）採取「合作」戰略，而對方（中共）採用「對抗」戰略時，前者的負值得以降低。而中共如公開宣佈放棄對台使用武力，即可以顯示其採用「合作」戰略的誠意，減少中華民國對中共重採「對抗」戰略的疑懼。至於中共如放棄在國際上孤立台灣，即可使中華民國重返國際社會，無形中增加台灣自身的安全保障，如此不僅平添「相互合作」的利益，也減少了一旦被中共出賣後所帶來的危機。而中共如能開放黨禁，則代表自由民主的理念在中國大陸生根發芽，其結果一如放棄四個堅持，可降低中華民國一旦被「出賣」後的代價，並可利用中共「合作」以擴大自身影響力，增加「相互合作」的價值。

然而，對中共而言，中華民國訴求的目標與其既有利益產生抵觸。在中共領導者的觀念裏，放棄四個堅持無異於放棄中國共產黨統治的基礎，是以自身的「合作」去承受中華民國的「對抗」戰略，而得到最差的結果。

---

<sup>⑫</sup>McGinnis. *op. cit.* P.162.

他如開放黨禁亦復如此。至於放棄使用武力，中共認為將使其日後對「台灣問題」無置喙的餘地，也因而喪失以恢復「對抗」戰略迫使中華民國提升合作關係的籌碼<sup>③</sup>。中共並且認為在國際上孤立中華民國，一如堅持保有對台使用武力權利，事關中共對台主權問題。換言之，中共所謂的「相互合作」，是建立在一種階層式（hierarchy）的上下關係基礎上，而非海峽兩岸對等合作的關係上。任何否定中共對台主權的作法，均不啻降低其在「相互合作」中所能獲取的利益。「一國兩制」即為最好的證明。

中共與中華民國在這場「囚徒困境遊戲」中所遭遇的最大合作難題即在於雙方無法就「相互合作」的內容達成共識。中共強調的是主權利益，而中華民國所著重的是安全保障。偏偏這二者在實質內涵與具體作法方面均相互衝突，中共越強調主權，台灣越缺乏安全感；而中華民國對安全的訴求，又與中共所謂的主權觀念相違。此為台海兩岸既有合作關係中最不穩定的因子。

## 九、台海兩岸繼續採用「合作」戰略的關鍵

吾人從「二方遊戲理論」（two-person game theory）的格局來看，欲使「相互合作」成爲一個絕對穩定而持久的結果，則應具備兩項要件：第一，「相互合作」這個結果必須成爲雙方之最佳選擇。如以偏好序列表示，其結果應爲（1,1）。此點也自然是一個「普瑞托最佳納許均衡點」；第二，雙方均以「合作」爲優勢戰略。而這兩項要件中尤其以第一項最重要。但這兩項條件很明顯與「囚徒困境遊戲」規則不合，這表示如欲獲致絕對穩定的「相互合作」，必須擺脫「囚徒困境」的格局。

然而，台海兩岸均認爲只有一個中國，均有完成中國統一的願望。而隨著統一問題而來的即主權問題，亦即誰對誰具有主權的問題。只要主權問題存在，「囚徒困境」的格局即很難打破。如此如何繼續現有的合作關係，就只有在既有的遊戲規則中尋找答案了。

首先，對亟需安全保障的中華民國而言，應持續提升經濟發展，促進工業升級，培養國防武器自製能力，發展尖端科技，以厚植國力，提升自衛能力。另外應致力締造政治奇蹟，使台灣能在政、經兩個層面予世人刮目相看的印象，並藉以爭取國際同情，協助中華民國重返國際社會。凡此均爲累積實力，降低中華民國在面對中共時所顯現的「脆弱性」與「易毀

---

<sup>③</sup>有關中共放棄對台使用武力問題，中共統戰部部長閻明復曾於一九八八年九、十月間對新聞界發表談話。見新新聞周刊，民國77年10月10日~16日。

性」，也減少了中華民國以「合作」戰略面對中共「對抗」戰略時所承受的負值，擴大回應的實力與空間。如此當可削減被中共「出賣」的負面效果，增強「合作」的意願。

在中共方面，則應迴避「主權」、「統一」等較尖銳性的問題，避免造成「全贏」、「全輸」攤牌的局面，並在國際社會予中華民國更廣大的活動空間，以提升後者的安全感。並致力於經濟與政治改革。事實上，台海兩岸是否能在政治理念、社會價值、意識型態與生活水準面逐漸接近，並終歸一致，實乃雙方在「囚徒困境遊戲」下維持較為穩定合作關係的關鍵。依照布諾麥斯吉達（Bruce Bueno de Mesquita）「期望效益理論」（expected utility theory）的分析，當兩國（或兩方面）的政策愈趨一致時，則對對方使用武力的意念就越低；政策差距越大，則發動戰爭的可能性就越高<sup>⑭</sup>。此因為彼此政策越近，則戰勝後所得的效益就越低；如政策越相異，則戰勝後所得效益就越高<sup>⑮</sup>。根據這種理論，如「囚徒困境遊戲」中雙方的政策（隱含觀念、價值、社會體制、生活水準等）越接近，則採取「對抗」戰略的可能性就越低，「合作」意願也就相對提高了。故中國大陸是否終能產生自由、民主、開放的社會與制度，實關乎海峽兩岸是否終能成就穩定的合作關係。更何況當雙方制度與意識型態近乎一致時，當彼此能經由民主的運作公平競爭時，深具零和遊戲色彩的主權之爭也許即可逐漸演化為「非零和遊戲」的政黨之爭了。

而即或將來觸及統一問題，亦宜乎避免如中共所主張的，立即在「單一國」（unitary state）的架構下完成之。因為在此一結構下，賽局一方（如台灣）將完全失去或相當程度失去（如在「一國兩制」模式下）一旦被對方出賣後的迴旋空間，特別是雙方在制度、意識型態、生活方式與觀念價值尚未完全建立起共識前。故諸如「聯邦」、「邦聯」等主張，均在為賽局弱勢一方提供生存上更大的回應空間。而在初期階段，也許最能保障弱勢一方，穩定「相互合作」關係者，為「國協」形式。此種模式的優點在於母體可保有核心的地位，卻不影響子體獨立運作的效果，相當符合維持「囚徒困境遊戲」中合作關係的安全需求。

---

<sup>⑭</sup>Bruce Bueno de Mesquita. *The War Trap* (N.H: Yale University Press,1981) P. 47.

<sup>⑮</sup>吾人不妨設想，如果美國戰勝蘇俄，因而將一個社會主義國家改變為一個資本主義國家，較諸打敗同為資本主義國家的英國，其效益顯然前者要大於後者。

當然，最後一項確保雙方在「囚徒困境」遊戲中維持合作關係的關鍵即賽局的無限性。只要台海兩岸無法預見賽局何時結束（如對方何時崩潰），則在顧忌對方採用「以牙還牙」的心理下，將可使雙方維持「合作」戰略，以免因改採「對抗」戰略而遭致對方在下一回合施加報復，因而落入「相互對抗」的非理性結果。一九八九年六月四日，中共在天安門對民運人士實施血腥鎮壓，引發中華民國三軍全面戒備以及後續性中共散播國軍登陸大陸的謠言，固為相互間在「囚徒困境」遊戲下缺乏信任的表現，然而在整個過程中，雙方仍表現出相當大的自制力。中共隨後並重申對台政策不變，而中華民國亦在「六、四」事件後對兩岸間接貿易決予開放，並對榮民在大陸定居，給付照支<sup>⑩</sup>。凡此均表現出台海兩岸不輕言恢復過去的「對抗」戰略。如果中共在「六、四事件」後敗象明顯，崩潰在即，中華民國是否依然維持「合作」戰略將不無疑問。中華民國固若金湯，中共政權亦尚能苟延殘喘，使賽局仍具無限性，是雙方自制的重要因素。

總之，台海兩岸合作關係的持續，有賴於中共放棄「主權第一」的政策，改採更為務實的作法，以及雙方在政治制度，價值理念，意識型態與生活方式等方面更趨接近。而中華民國的日趨茁壯亦為確保相互合作關係的一項關鍵。當然，一場無限賽局的共識則為維繫兩岸合作關係的微妙心理因素。

---

<sup>⑩</sup>中央日報（台北：民七十八年六月廿四日），頁二。

## 附 錄

### 海峽兩岸互動一覽表

#### (1)一九五〇~一九七八（第一觀察期）

一九五〇年元月一日，中華民國中央日報報導：「蔣總統宣佈一九五〇年將是反攻大陸，收復失土的一年。」

一九五〇年元月七日，中共人民日報報導：「我們駐節華東的軍隊熱烈慶祝新年。今年將可解放台灣。」

一九五〇年元月，中共「總理」兼「外長」周恩來致電聯合國秘書長，要求由中共取代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席位。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中共呼籲聯合國安理會譴責美國將第七艦隊部署在台灣海峽。

一九五五年元月，中共對大陳島發動攻擊，並攻佔之。

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中共對金門展開砲擊。

一九六二年初，蔣總統準備於中共遭受嚴重經濟挫折之際反攻大陸。

截至一九六九年，中華民國偶爾發動小規模的偵測部隊對大陸發動攻擊，並由高空偵察機負責蒐集情報。正規的台海海空巡弋經常進行。

一九七一年後，中共致力於將台灣排擠於國際組織之外，以貶抑中華民國的國際地位。

截至一九七八年年底止，中共「人民日報」稱中華民國領導階層為「領導幫」；而中華民國中央日報則稱中共為「共匪」。

#### (2)一九七九~一九八六（第二觀察期）

一九七九年元旦，中共停止對金馬發射宣傳彈。同日，中共人大常委會要求中華民國政府開放「三通」。（即通郵、通航、通商）與「四流」（即學術、文化、科學與體育交流）。

一九七九年元月初，中共「副總理」鄧小平告訴一羣來訪的美國參議員，台海兩岸統一後，台灣可保有自己的政治與經濟制度，甚至可保留軍隊，但台灣必須將主權交給北京，因而喪失獨立的地位。

一九七九年十月十八日，鄧小平會見日本朝日新聞社長渡邊誠毅時，宣稱台灣在統一後可繼續保持資本主義生活方式，保有軍隊，並可享有自治，唯須變更中華民國的名稱，台灣成為特區。

一九七九至一九八〇年間，中共鼓勵海峽兩岸經由香港間接通商；台灣製的電視、錄音機與電扇曾在中共媒體上介紹；來自台灣與中國大陸之科學家、作家與大學教授所出席之海外會議，中共均予友善報導；中共並特別給予出生台灣之美籍華裔與日籍華裔運動員以熱忱接待；中共並在沿海港口成立特別接待中心，以招待因颱風或修理

而臨時停靠岸的台灣漁民；中共傳播媒體並鼓勵兩岸民間接觸。

一九八〇年，中華民國提出「三不政策」（即不接觸、不談判、不妥協），明白拒絕中共「三通」、「四流」的要求。

一九八一年三至四月間，中華民國執政黨在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中發起「以民主主義統一中國」的運動。

一九八一年九月三十日，中共「人大常委會委員長」葉劍英提出「九點方案」，即國共兩黨對等談判，進行第三次合作；國共雙方共同就通郵、通航、通商、探親、旅遊以及學術、文化、體育交流達成協議；台灣在統一後可成為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權，並可保留軍隊、中共中央不干預台灣事務；台灣現有的社會、經濟制度與生活方式不變，同外國的經濟、文化關係不變，私人財產、房屋、土地、企業所有權、合法繼承權與外國投資不受侵犯；台灣當局與各界人士，可擔任全國性政治機構的領導職務；中共在台灣地方財政遭遇困難時可予補助；歡迎台胞回大陸定居；歡迎回大陸投資；歡迎台灣人民，提供建議，共商國是。中華民國總統蔣經國先生宣稱此一建議主要目的在制止美國軍售台灣，他認為中共一貫技倆即以和談方式以追求其軍事上無法達成的目標。

一九八一年十月十日，中共總書記胡耀邦在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七十周年之際發表談話。他邀請台灣領袖訪問大陸。

一九八二年七月廿五日，中共主管台灣關係官員廖承志書函蔣經國總統，提議蔣總統赴大陸訪問，共商統一大計。同年八月十七日，蔣夫人宋美齡女士寫了一封公開信給廖氏，拒絕了統一談判的要求。

一九八二年十月十七日，中華民國蔣總統經國先生以西藏為例駁斥中共將台灣設為「特別行政區」的建議，不啻否定了葉劍英的九點和平建議，也間接否定了中共「一國兩制」的構想。

一九八二年十月廿七日，中共在台灣北邊海域測試潛艇發射之飛彈，這是對台用武的一種威脅。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中共「人大會」第五屆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其中第三十一條略謂「國家」得設立「特別行政區」。此乃配合「九點和平建議」而設，以承諾台灣在統一後得享有「高度自治」。同年十二月十七日，蔣總統基於西藏教訓再度拒絕此項提議。

一九八三年一月，中共要求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驅逐中華民國出會。

一九八三年五月，廖承志聲稱台灣得於統一後購買美製武器，並加入亞銀。

一九八三年六月五日，鄧穎超在「政協」第六屆第一次會議上講話，宣稱「祖國統一後，中國共產黨和國民黨將持久合作，長期共存，互相監督。祖國統一之後，台

灣作為特別行政區，可以實行同大陸不同的制度，互相補充，互相支援」。

一九八三年七月廿六日，鄧小平告訴來自美國西東大學之楊力宇教授：「祖國統一後，台灣特別行政區可以有自己的獨立性，可以實行與大陸不同的制度。司法獨立，終審權不須到北京。台灣可以有自己的軍隊，只是不能構成對大陸的威脅。大陸不派人去台，不僅軍隊不去，行政人員也不去。台灣的黨、政、軍系統，都由台灣自己來管。中央政府還要給台灣留出名額」。此即「六點方案」。鄧聲稱此一建議特重「維持現狀，只要形式上統一即可」。中華民國拒絕了此一提議，並宣稱統一只有在中共放棄共產主義，接受三民主義之後才可行。

一九八四年元月十六日，鄧穎超在紀念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六十周年會上提議組成第三次和談聯合陣線。同年二月十七日，宋美齡女士以公開信拒絕之。

一九八四年二月廿二日，鄧小平告訴美國前白宮國家安全顧問布里辛斯基，台灣可以在「一國兩制」的模式下繼續實行資本主義。中華民國對此加以拒絕。

一九八四年二月廿二日，鄧小平告訴日本前首相 Zenko Suzuki，中共將永不會接受美國之要求，承諾只以和平方式統一中國。

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五年間，中華民國對經由香港進行的雙邊間接貿易均曲予容忍。

一九八六年五月，中華民國華航七四七貨機機長劫持飛機與機員叛逃，結果在中共「先談判，後放人」的要脅下，中華民國基於「人道理由」，被迫與中共在香港展開談判，人質與貨機方得以釋放。

### (3)一九八七~一九八八（第三觀察期）

一九八七年七月，中華民國政府決定結束對人民前往港澳旅遊的限制，暗示將放鬆人民前往大陸探親的禁制。

一九八七年七月，國民黨也決定允許選擇性之大陸非政治與學術性刊物在台灣出版與銷售。同時，中華民國亦允許大陸藥材直接自香港批發進口來台，過去此種交易只有透過官方進口機構進行。

一九八七年九月，中華民國政府允許非公務員之民衆前往大陸探親。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蔣總統在接受「遠見雜誌」訪問時指出，政府在面對中共時必須非常小心，如果台灣走錯一步，敵人將會藉機入侵。蔣總統重申統一只有在中共放棄意識型態，接受三民主義後才可能。

一九八七年年底，中共重新檢討一九七九年擬就的「解放台灣戰爭計劃」，計劃在和談展望不樂觀時以武力迫使中華民國政府談判。

一九八八年元月，中共要求地方單位密切監視來訪台胞，以免其散播「腐化」與「污染」。

一九八八年三月，中華民國行政院長俞國華先生表示，若中共放棄武力犯台、

「四項堅持」以及「一國兩制」，台灣可考慮採取新的政策。國民黨決策單位原則上決定邀請大陸留學生訪台。

一九八八年五月，中華民國政府宣稱探親限制可望適度放寬。

一九八八年六月，中華民國政府決定擴大台海兩岸民間交流，規劃交通、郵政與航政新措施。同時對探親尺度作了明顯的放寬。赴大陸探親的對象由三親等放寬為四親等，並研議人民將可赴大陸掃墓，因而可望打破探親對象須為親屬的限制，使所有非公務員之民衆都可尋根祭祖。此外，政府並將人民探親出入境效期由半年延長為一年，並考慮准許旅行業帶團赴大陸。

一九八八年六月，中共「民政部」就兩岸民衆嫁娶公佈了通婚規定。

一九八八年上半年，中共舉行南中國海軍事演習，實施島嶼模擬作戰。

一九八八年七月，中華民國政府擬就「大陸同胞申請來台奔喪作業要點」草案，使探親由單向變為雙向。七月廿九日，李總統登輝先生表示，如果中共停止繼續在國際孤立我國，政府願意重估「三不政策」，並以「台灣經驗」協助中國大陸各項建設。不過李總統同時表示由於中共陰狠狡猾，中華民國必須堅守三不政策，以靜制動，因應中共各種統戰技倆。

一九八八年七月，中共積極著手研究台灣法律。七月三十日，中共領導者向美國紐約大學熊玠教授表達其願與台灣協商新憲，並可有條件放棄對台使用武力的意願。

一九八八年八月，中華民國政府考慮開放記者赴大陸採訪，國民黨應就不涉及國家機密之中下公務員赴大陸探親一事展開討論。並初步作成決議，進一步放寬探親規定，民衆將可赴大陸掃墓祭祖。中華民國政府並允許中央研究院派員以私人團體名義前往北平出席國際科總年會。

一九八八年八月，中共「最高人民法院」聲明，台胞與大陸同胞一樣，享有繼承大陸親人留下遺產的權利。該法院同時對重婚或再婚等問題做了詮釋，並發佈處理原則。

一九八八年九月，中華民國政府放寬大陸同胞來台探病的限制，對來台探病有關重病標準的認定，由原來政府衛生機關之評估轉交由各公立醫院，或行政院衛生署評定合格之私立醫院辦理。探病人數由原來之二人改為不受限制，並去掉嚴苛覓保的規定。中華民國政府並考慮准許旅行業帶團赴大陸探親。九月七日，國民黨大陸工作會報建議開放公務員赴大陸探親，採「人緊物鬆」、「來緊去鬆」原則處理互動關係，並建議國際體育活動在大陸舉辦，而我國為會員國時，可赴大陸參加比賽，或出席有關會議。九月廿日，閻捷燾國華表示，民間國際會議，體育競賽將可赴大陸參加。同月，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宣佈將資助大陸留學生。

一九八八年九月，中華民國立法委員胡秋原擅赴大陸，並與中共黨政高層人士接觸，倡組「聯合政府」，已遭國民黨開除黨籍的處分。中華民國政府針對此案決定暫時擱置公職人員探親案，以冷卻大陸熱。

一九八八年九月廿八日，香港「明報」透露中共籌設對台貿易機構，以擴大海峽兩岸經濟交流。

一九八八年十月，國民黨原則決定，大陸旅外學人及留學生可分批來台參觀訪問。台灣高等法院判決與中共直接貿易不構成懲治叛亂條例資匪案。中華民國內政部亦表示來台奔喪大陸同胞可憑出入境證申請繼承，而國內民衆如在探親期間生育或結婚，可憑證向戶政機關辦理出生或結婚登記。行政院新聞局亦對出版淪陷區出版品的權利義務加以規定。

一九八八年十月，中共方面計劃成立「台灣法律問題研究會」，就如何在「一國兩制」、和平統一的基礎上對待台灣法律，如何認定雙方有關判決與仲裁的效力，以及赴大陸探親台胞之法律地位，財產所有、遺產繼承、債權、債務以及商業、貿易等所衍生出來的問題加以討論。而中華民國法務部亦將成立「海峽兩岸法律研究委員會」，以因應對策。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報載（聯合報）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方面正考慮在中共宣佈放棄四個堅持，宣佈不以武力犯台以及開放所有政黨自由競爭的前提下，放棄「三不政策」。政府並考慮將人民赴大陸觀光予以合法化。執政黨並在十一月下旬就優先考慮開放公校教職員赴大陸探親一事達成共識。政府並進一步放寬大陸同胞來台探病限制，即探病原因，除因父母、配偶或子女患重病、重傷，有生命危險以及業已死亡者外，加列父母、配偶因患重病、重傷、年逾八十，而行動困難者；而對於共產黨員，原規定不准入境。如今有可能重予界定，凡大陸共產黨員在入境前交代清楚者，視同自首准予來台。政府也在十一月份初步通過「現階段大陸傑出人士與海外大陸學人及留學生來台訪問申請作業」規定草案，使大陸人士來台不再限於探病這個範圍。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中華民國政府決定核准滯留大陸之前台籍國軍人員及其眷屬返台定居。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中共對大陸人士來台設下幾項規範：(一)不得接受反共團體邀請；(二)大陸人士入境不需辦簽證；(三)台灣須提安全保證；(四)國際會議會場不得出現中華民國國旗、國歌、文件資料不得出現中華民國字樣。

## 資料來源：

### 一、中文部份

1. 中央日報（台北：民76年12月～77年12月）
2. 聯合報（台北：民77年3月～12月）
3. 中國時報（台北：民77年3月～12月）
4. 郭瑞華，「中共『一國兩制』產生的背景分析（下）」，共黨問題研究，卷十四，期九（台北：民七十七年九月）。

## 二、英文部份

1. Thomas J. Bellows. "Taiwan'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Hungdah Chiu ( ed. ) *Survey of Recent Developments in China*. (Maryland: University of Maryland, 1987.)
2. Shuhua Chang. *Communications and China's National Integration: An Analysis of People's Daily and Central Daily News on the China Reunification Issue*. (Maryland: University of Maryland,) 1986.
3. Michael Y. M. Kau.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Triangular Relations for Taiwan: An Emerging Target of Opportunity", Ilpyong J. Kim ( ed. ) *The Strategic Triangle: China, The United States, and Soviet Union* (N.J.: Paragon, 1987.)

## 參考資料

1. Axelrod, Robert. "More Effective Choice in the Prisoner's Dilemma."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24, No.3, September 1980.
2. Axelrod, Robert. *The Evolution of Cooperation*. N.Y.: Basic Books, 1984.
3. Bueno de Mesquita, Bruce. *The War Trap*. N.H.: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1.
4. Bellows, Thomas J. "Taiwan's Interantional Relations." Hungdah Chiu ( ed. ) *Survey of Recent Development in China*. Maryland: University of Maryland, 1987.
5. Chang, Shuhua. *Communications and China's National Integration: An Analysis of People's Daily and Cental Daily News on the China Reunification Issue*. Maryland: University of Maryland, 1986.
6. Jervis, Robert. "Cooperation Under thd Security Dilemma." *World Politics*. 30, 1978.
7. Kau, Michael Y.M.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Triangular Relations for Taiwan: An Emerging Target of Opportunity" Ilpyong J. Kim ( ed ). *The Strategic Triangle: China, the United States and Soviet Union*. N.J.: Paragon 1987.
8. Kuo, Jui-Hwa "A Background Analysis of the Rise of Communist China's '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 Model, II " *Kung Tang Wen Ti Yen Chiu* [Communist Issues Study] Vol.14 No.9, September 1988.
9. McGinnis, Michael D. "Issues Linkage And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30, No.1. March 1986.
10. Ordeshook, Peter C. *Game Theory And Political Theory*.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1986.
11. Snyder, Glenn H. and Paul Diesing. *Conflict Among Nations*. N.J. Prine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12. Tsai, Cheng-Wen "A Lessened Tension Under the Mutual Benefits: The Founda-tion of Beijing-Taipei Relationship." *Central Daily News*, 1988.

# Beijing–Taipei Conflict as a Two–Person Game

● 1950~1988 ●

Tzong–Ho BAU

## Abstract

A continuous choice of “cooperation” as strategy by the PRC and the ROC is dependent on the following factors. First, the PRC abandons its unyielding position towards “sovereignty” and chooses a more practical policy instead. Second, the political systems, social values, ideology and living standards of both sides must be closer and closer. Third, the power of the ROC must be strong enough to survive the possible “doublecross” of the PRC. Finally, both parties share the same perception of the unlimitedness of the game.